





3 0590 7114 6

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第一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凡例

一本書選輯本廳最近制定施行較爲重要之教育法規

一凡經選輯之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制定或頒布年月

一凡經選輯之各項法規依照左開次序排列

1. 關於高等教育的
2. 關於^中初等教育的
3. 關於社會教育的
4. 其他

一凡在上列每一類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照左列二項排列

1. 廳外的
2. 廳內的

一凡在上列每一項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以制定施行月份之前後爲準

一 凡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備案各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教育部備案字樣其業經呈報尙

未奉到指令者從略

一 本書每隔二三個月選輯一冊以後續編時即以第二冊第三冊爲序

目次

(一) 關於高等教育的

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教育廳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十八年九月

(二) 關於^中初等教育的

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辦法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中小學校呈報畢業辦法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十八年九月

(附) 各校應注意事項

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十八年九月

(附) 各校應注意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的

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十八年八月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民衆閱報所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
民衆閱報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處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教育廳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委員會簡章十八年八月

河北省教育廳實驗城市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簡章十八年八月

河北省教育廳通俗教育畫研究會簡章十八年八月

河北省教育廳民衆小叢書編輯會辦法大綱十八年八月

(四) 其他

河北省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十八年八月(修正)

河北省教育廳規程審查委員會簡章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 十八年九月本廳公布

(一)名額 十一名(歐洲七名美國四名)

(二)資格 凡河北省籍人民不分性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

與考

1. 國立或省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立或省立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3. 曾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呈交四寸半身最近相片兩張考試費四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畢業證書(只呈驗畢業證明書者不得與考)等件并須填寫志願書註明

報考科目及到何國肄習

(四)報名日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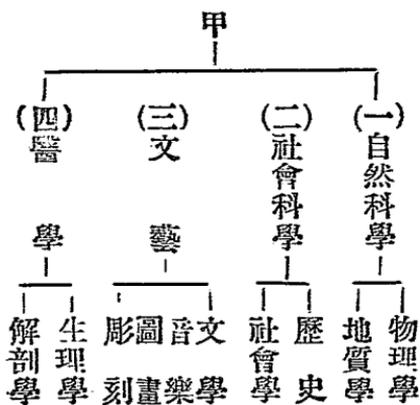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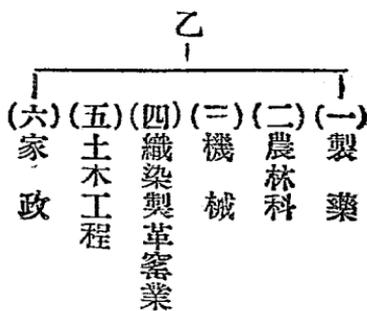
(六) 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與考檢驗日期自十一月十一日起

(七) 考試日期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舉行第一試第二三試日期另定

(八) 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

(九) 學習科目 得由左列各科目中自行選定





(註)某學科如無報考或無及格者得於其他學科中擇成績優良者多取一人
(十)應入之學校 另紙開列

(十一)年限 以四年為限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由本廳酌量延長
但到意大利學習藝術者可延長一年

(十二)攷試科目

第一試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國文 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第二試 分科科目

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試 口試

河北省教育廳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簡章十八年九月本廳公佈

第一條 本廳爲考試審慎起見特組織留學生考試委員會處理一切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分考試及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考試股主任由廳長兼任委員由廳長聘請各科專家充任事務股主任及委

員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充任

第五條 考試股專司擬題及閱卷事宜事務股籌辦考試應行設備及其他不屬於考

試股之事務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招集之

第七條 考試事務兩股主任於必要時得隨時招集股務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定施行

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學年開始前行之

二 各校遇有各班人數缺額時應於學期開始兩週內收受編級生或轉學生

三 高級小學及中學均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收受編級生但高小編級生必須初小

畢業初中編級生必須高小畢業

四 轉學生報名時須交原校之轉學證書及各科成績表

五 轉學生所呈之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須審查該生原肄業學校果係性質相符年資銜

接始得舉行編級試驗

六 轉學生原校證明書內主課科目成績不能及格者應留原級肄業

七 各校收受轉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八 收錄學生經試驗合格編入相當年級後應于一個月內填具學生一覽表二份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備案

九 前項呈報手續在省立學校應由校逕呈教育廳核辦縣立高級小學校及私立高級小

學校應由校呈送教育局核辦彙轉教育廳備案

但私立中等學校亦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十 各校收錄學生如未呈經本廳核准備案至呈報畢業時不予認可

學校第 班學生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編入年級	學歷	備考
----	----	----	----	------	------	------	----	----

河北省立中小學校呈報畢業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 一 凡列入中等學校系統之學校畢業證書應與履歷分數表同時呈廳核驗
- 二 凡在小學系統內之學校畢業證書應與履歷分數表呈送教育局核驗
- 三 前項各表須依本廳製定表式詳晰填寫其畢業生一覽表須依照原報新生名次開列並裝訂成冊
- 四 未經核准立案或未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之學校其呈報畢業生之呈文及表冊概不受理
- 五 前已畢業之學生如尙未呈報備案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章呈報逾期概不准理

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省立師範學校應按照下列情形添招鄉村師範班以資提倡

甲 單軌制師範完足六個年級以上者得以所餘經費酌量添設

乙 有重班或缺班者可用重班或缺班經費添設

丙 雙軌制師範及兼設初中者得由各校自行斟酌添設或改設但不妨正系為原則

二，縣立師範除六年師範及後期師範仍稱縣立師範學校外其餘短期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後列標準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

三，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一年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

四，為救濟師資缺乏起見鄉村師範學校得變通辦理

1. 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後發給修業證書派充教員服務一二年後再行回校補足其學業

前項修業二年出校服務各生須於第二學年內酌加實習

2. 招收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開辦一年以上之講習班

3. 招收高小畢業生開辦二年講習班

但以上各項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

五、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以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或完全師範畢業充任校長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為合格教員以師範畢業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六、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每班每年至少二千元膳費得斟酌經費情形分為全費半費自費三種

七、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1. 必修科 教育學 論理概要 兒童心理 學校管理 各科教學法 鄉村教育
 鄉村社會學 參觀及實習 小學教材之研究 黨義 公民常識 國文國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農業 自然 體育 圖畫 手工 樂歌

2. 選修科 教育史 倫理學 教育心理 科學概論 兒童圖書館學 黨童子軍
之組織及訓練 課程之組織

註(1)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爲中心

(2)各科教學均應注意本科目之教學方法

(3)參觀與實習均應特別注重

按小學應有科目每人每科至少須實習二次

實習成績占總成績四分之一

(4)初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短期班應儘先授以教育科目

(5)學校管理科目除管理訓練外應注意保育法及公共衛生

(6)修業三年之班次應以教育史爲必修科

(7)必修科內之農業得斟酌地方需要改授工商各科

八 鄉村師範附屬小學須有完全複式單級三種編制但無力全設者可借用附近小學施行各

種試驗並應附設民衆學校練習實施成人教育

九 鄉村師範本校設備須有農場附屬小學設備須有學校園以備實習農業園藝之用其

改授工商科目者應有工廠或商場

一，各校應注意事項（附）

1. 第一師範本年畢業兩班缺四年級兩班應招本科兩班鄉村師範兩班一年畢業者一班三年畢業者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經費設單級複式班次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師範本年畢業兩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3. 第三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並將十七年八月以後停課經費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單級複式班次

4. 第四師範原係九班經費現缺一班應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5. 第六師範本年畢業前期師範一班後期師範一班缺五年級一班應招本科一班并招前後期師範畢業生回校加習鄉村教育課程以爲縣立鄉村師範籌備師資附屬小學應按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6. 第七師範本年畢業一班缺二年級一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7. 第八師範應將六年級兩班合爲一班分組教授勻出經費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8. 第九師範應將所缺講習科經費改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9. 第十師範十七年年假畢業一班本年暑假畢業一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二、各縣應注意事項(附)

1. 原有縣立短期師範或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原辦法第二條尅期改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并繼續添籌經費以完足各種班次之各年級爲標準

2.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上未設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者應尅期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3.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下者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但教育經費不足或村莊太少縣份得依下列兩項辦理

(一) 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鄉村師範班

(二) 與鄰縣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

4. 原未設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且教育經費十分支絀者得暫在縣立高小校添設鄉村師範講習班

5. 有縣立中學之縣份得于中學畢業後加習師範教育一年作爲鄉村師範班

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就原有經費勻挪添設幼稚師範班

二，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加授幼稚師範課程

三，幼稚師範班專收女生其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如左

(1) 女子師範前後期畢業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定爲一年畢業

(2) 高小畢業者定爲四年畢業

四，幼稚師範班學生均由各縣選送每縣至少須送一人遇不足額時得由學校考選自費生

五，學生膳費書籍費每人每年津貼六十元由選送之縣担任其餘開支由各校經費內勻挪

六，受津貼各生一年畢業者應於畢業後在本縣服務至少二年四年畢業者至少服務六年自費生聽之

七、幼稚師範班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1) 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會習幼稚師範者

(2) 大學教育系畢業會習稚師範者

(3) 曾任幼稚班主任教員三年以上確有研究者

八、課程在教育部未頒發幼稚師範課程標準以前暫由教育廳規定施行
九、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均應就原有經費籌設幼稚班以資提倡而便實習
十、暫就本省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五處將全省縣分分爲五區

第一女師 津河永遵屬 共二十八縣

第二女師 保易定深屬 共二十六縣

第三女師 正趙順屬 共二十九縣

第五女師 大廣冀屬 共二十二縣

第六女師 順天屬 共二十四縣

本區內女子師範尚未籌設幼稚師範班時前項區域得變通辦理學校直接考選之學生不以區域爲限

十一、各女子師範就以上辦法自行擬定開辦之班次開班日期及學生名額之分配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各校應注意事項(附)

1. 第一女子師範本年新增兩班均應招正科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後期師範共計六班本年暑假後期師範畢業一班僅餘五班應將所餘經費分招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一班及各縣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者一班分別教授以爲全省縣立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儲備幼稚教育師資并將蒙養園改稱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餘十三人無庸分組選

修所餘經費改招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者開辦幼稚師範班并將幼稚園依照計畫迅速籌設以備實地練習

3. 第三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有二十餘人無庸分組選修所餘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并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4. 第五女子師範本年新增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原有道署存款應將本年所得息金并勻挪後期升級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并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5. 第六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本年年假畢業一班暑假始行

招生應將所餘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將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二、各縣應注意事項（附）

1. 各縣原有女子師範學校或講習所及高初小學校者應選送師範教員一名（限定女子師範畢業生）附小教員一名高小畢業生一名
2. 各縣僅有女子高初小學校尙未添設講習所者應選送高小畢業生一名初小教員一名

3. 各縣僅有女子初級小學校尙未添設高級小學者應選送初小教員一名

4. 各縣選送女子師範畢業生指定送第一女子師範餘按區域分送但因交通或其他種便利願改送他區女子師範者得變通辦理

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十八年八月本廳公布

一、各縣成立某一社會教育機關須先呈經本廳核准然後設立

一、各縣呈請設立某項社會教育機關時必須呈明左開各節

1. 開辦費經常費之確實數目及其來源

2. 事業之進行計畫

3. 地址及房間之多少

4. 館長及主任人選

一、十八年度一等縣各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二等縣各成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所至少各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設其他機關三等縣各成立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所至少各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設其他機關如欲一併設立圖書館者聽

一、十九年度一等縣至少增設民衆教育館一處二等縣至少各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三等縣至少各成立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各一處如欲設立民衆教育館者得不設其他機關

一，二十年度一等縣至少各再增設一處民衆教育館二等縣各增設一處民衆教育館三等縣至少各成立一處民衆教育館

一，依前列辦法計一等縣於三年之內二等縣於四年之內三等縣於五年之內至少各成立民衆教育館三處但其設立地點應分配於縣城市鎮鄉村各一處

一，右列係通行辦法但在地方較富之二三等縣應提前成立民衆教育館不得藉口縣等故事延緩

一，各縣教育局並將全縣劃分若干民衆教育區（即以已分之學區爲民衆教育區亦可）每區設立一處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各該區民衆教育之中心

一，各區民衆教育館館址所在地以能顧及全區民衆爲標準不宜全數設在人煙稠密之市鎮要以設在本區之中心爲佳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之經費除縣城一處全數支領縣教育經費外其各區設立之民衆教育館經費應由縣款及各區學款分攤其比例數目由各縣自定之

一，各區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不必集中一處（如閱報所每村均應設立一處之類是但事業之管理指導權應集中於館長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視經費盈絀分期成立各部但開辦時至少須成立圖書講演二部及游藝或衛生一部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設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人煙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教育廳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縣屬繁華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

教育局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衛生等部並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學校

民衆茶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於遴委館長請核時須呈驗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計劃書或著作

第十二條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由各該館館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比照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由教育廳長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級	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級		一百一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第二級		一百元	七十元	四十元
第三級		九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第十五條 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指導其利用餘暇特設各縣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各縣通俗圖書館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圖書館即歸併於教育館改

名爲圖書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酌設左列各股

一、指導股 關於指導閱覽答覆問題講演書報內容以及書報之介紹取締

編輯刊印等事項屬之

二、管理股 關於圖書之選購整理保管目錄之編製以及報紙之剪裁彙集

等事項屬之

三、事務股 關於圖書之借閱收還以及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交際等事項屬之

第五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報紙揭貼牌發行各種刊物從事

各種民衆教育運動及文化保存傳佈等事項

第六條 通俗圖書館各種書籍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或借用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資本館進行之全責設事務員若

千人商承主任分任各股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通俗圖書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表報

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通俗圖書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啟發其自治能力起見特設各縣通俗講演所

第二條 各縣通俗講演所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講演所即歸并於教育館改名爲講演部

第三條 通俗講演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設主任一人資本所規畫進行之全責並作模範講演及修改各講員講稿設講演員若干人担任講演及隨時指導閱報等事

第五條 在所內講演每週至少三次每次兩小時時間早晚自行酌定

第六條 除在所內講演外須組織巡迴講演團到各村鎮集市廟會輪流講演其日期

及地點於每年開始時由主任斟酌當地情形製表報告縣教育局公布全縣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每逢紀念日應舉行特別講演俾民衆明瞭該紀念日之意義及價值

第八條 講演須有系統並應參照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及本廳先後所定民衆教育講演大綱爲適宜之排列

第九條 各講演所須將講演次數時間題目及聽講人數逐月列表連同重要講稿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通俗講演所應購置報紙雜誌等物以備民衆於講演時間以外閱覽

第十二條 通俗講演所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民衆閱報所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灌輸民衆黨義及普通常識並傳播時事消息設立民衆閱報所

第二條 各縣民衆閱報所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閱報所即歸併於教育館圖書部

書部

第三條 民衆閱報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民衆閱報所辦理民衆閱報處時聞簡報及報紙揭貼牌等事項得分股掌管

之

第五條 民衆閱報所設主任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資本所進行全責並爲時聞簡報

之主編者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分任各項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

第六條 民衆閱報所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民衆閱報所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民衆閱報所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分別製成統計表報

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民衆閱報所行事歷由各該所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

通俗圖書館
民衆閱報所
通俗講演所

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八年八月廳令頒發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各館所主任之任用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委

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各館所主任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通俗圖書館主任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及興趣者

2 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在圖書館任重要職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3 國學確有根底對於圖書館學或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或著作者

乙、民衆閱報所主任

-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新聞學有相當之研究及興趣者
- 2 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國學確有根底而於新聞事業或其他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經驗或著作

丙、通俗講演所主任

-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講演學有相當之研究及興趣者
- 2 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講演員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3 國學確有根底而於講演學或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或著作者

前項合格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或服務証書著作品

等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田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委任

第三條

爲提高職務之專業精神起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館所主任不得任意撤換但各館所主任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查明屬實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教育部及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進行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主任之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級	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級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第二級	五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第三級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五條 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組織大綱第五條制定之

二 巡迴文庫隸屬於通俗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但在兩館未成立縣分得單獨設立隸屬於縣教育局

三 巡迴文庫依所隸屬之機關名稱定名為某縣某館或某縣某局巡迴文庫

四 巡迴文庫不只一處者其名稱應附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五 巡迴文庫圖書應多製複本以便分組巡迴

六 巡迴文庫設管理員一人負出納保管全責即以主管機關一人担任但單獨設立者得另聘專員擔任各村鎮由辦公人員或學校教職員中公推一人為巡迴圖書管理員可
接交出納保管事項

七 巡迴文庫管理員應先期將巡迴地點日期圖書種類及各村鎮巡迴圖書管理員姓名

分配妥適屆時分別公佈於各該地民衆并呈報主管機關

八 巡迴文庫巡迴地點期間由各縣自定但須注意左列二事

一，地點 務求普遍

二，期間 至多不得過一月至少不能下兩星期

九 管理員在接交期間應將圖書查點清楚以明責任在巡迴期間倘有遺失應責令管理

員賠償

十 巡迴文庫管理員應於月終年終將經過情形造具報告表冊送由主管機關轉呈本廳備查

十一 巡迴文庫及巡迴圖書管理員因公赴城鄉時得酌支旅費其數自由各縣自定之

十二 巡迴文庫不得徵收閱覽費

十三 巡迴文庫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廳令頒發

一 根據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巡迴講演團

二 巡迴講演團隸屬於通俗講演所或民衆教育館但在未成立上兩項機關之縣分得單

獨立設之

三 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即以通俗講演所講演員或民衆教育館講演

部之講演員輪流担任不另支薪但得按路途遠近酌給旅費

2. 單獨設立之巡迴講演團直隸於縣教育局其職員得支給薪水

四 單獨設立之巡迴講演團其團長及團員之待遇由各縣自定之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五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實行講演並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

六 巡迴講演團之設在求全民衆皆有聽講之機會故其講演區域以普遍全縣爲原則

七 巡迴講演團應於每年開始時將講演區域及日期預先分定呈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

每月開始時將講演地點日期及主要題目布告講演地方民衆以便屆時聽講

八 巡迴講演團應將經過情形逐月詳報於主管機關並於年度終了製成各項統計呈報

備查

九 講演時期及時間宜利用農暇如麥收及秋收時期農事正忙可酌量減少其餘時期須

努力工作尤以年節及集會日期最爲重要至講演時間可自酌定平常於午飯後晚飯後

舉行之

十 講演範圍除參照本廳所編講演大綱外應更注重偶發事項如於蝗蟲發現時講演捕蝗方法於瘟疫流行時講演衛生須知等是

十一 此項講演多係露天舉行而聽講者又多爲婦孺及粗俗農民故其講演以淺顯明白饒有興味而不失教育上之價值爲主

十二 在講演時間以外講演者可不拘形式與民衆談話以探其需要及對講演之態度以爲改進之根據

十三 講演員於所到地方要先與該處所有機關及團體接洽以便協力合作

十四 講演之前後可利用留聲機音樂幻燈畫片等物以助興趣而廣招徠

十五 巡迴講演團之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十八年九月本廳修正頒發（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及從事正當娛樂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除適用國民體育法有關民衆體育規定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於縣城至少設公共體育場一處逐漸推至市鎮鄉村其在縣城者以縣教育經費辦理名曰縣立在市鎮鄉村者各以所在地教育經費辦理不足者由縣教育經費補助各名曰市鎮鄉村立均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所在地點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公共體育場由民衆教育館之衛生部管理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爲指導便利起見得酌分普通運動部婦女運動部及兒童運動部運動項目暫分左列數種

(一) 球類 (二) 田徑賽 (三) 徒手體操

(四) 器械體操 (五) 國術 (六) 各種遊戲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秉承主任分担

保管體育用具及指導民衆體育事宜

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得暫省指導員或由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體育專科畢業者

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對於體育研究有素有著作計畫并在學校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人選以合上項資格爲原則但人才缺乏地方得遴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任免及待遇依照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

所及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市鎮鄉村立各場主任除適用上述規程第三第四條外由縣教育局長

聘任隨時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但呈請委任或呈報備案時有下列文件者須呈繳備驗

甲，畢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書

丙，著作計畫及成績

第九條 指導員由主任商承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

第十一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附設體育會並應舉行各項衛生運動其屬市鎮鄉村立

者對於所在地並負宣傳及促進體育之責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美術環境

第十三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聯合縣屬各教育機關於每年內舉行全縣民衆運動會

一次或二次以資觀摩其屬市鎮鄉村立者亦應聯合全市全鎮或鄰鄉鄰村

各場及教育機關每年舉行市鎮鄉村民衆運動會二次或三次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每月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

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

十八年九月六日河北省政府
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所以培養民衆教育服務人員爲宗旨

二，目標 本所擬達到之目標在使民衆教育服務人員

(1) 具有遠大之眼光

(2) 認識自己的責任

(3) 認識及感覺民衆的需要

(4) 有與民衆接近的興趣及習慣

(5) 認識並深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

(6) 能計劃全縣民衆教育爲有系統的實施

三、組織

(甲)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河北省教育廳長委任之綜理全所事務

(乙) 本所設訓育主任教育主任各一人事務員四人由所長聘任之秉承所長分理各

項事務

(丙) 本所事務員分理註冊文書庶務會計各項事務

(丁)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請之

(戊) 本所酌用書記若干人分理油印繕寫等事

四、課程

(甲) 社會學科

- (1) 黨義
- (2) 社會問題
- (3) 社會心理
- (4) 社會調查
- (5) 政治經濟

(6) 合作組織 (7) 中國農工問題 (8) 中國婦人問題 (9) 新聞學

(乙) 語文學科

(1) 國文 (2) 國語及註音字母 (3) 民衆應用文 (4) 講演術

(丙) 教育學科

(1) 教育原理 (2) 成人教育 (3) 民衆教育問題 (4) 地方教育行政

(5) 教育統計 (6) 社會教育事業

(丁) 體育學科

(1) 軍事訓練 (2) 體育 (3) 公共衛生

(戊) 藝術學科

(1) 民衆藝術(手工，圖畫) (2) 音樂

(己) 各種有教育價值的課外活動

以上各學科所列科目得合併設立

				二			
購置	郵電	印刷	文具	辦公費	工友	書記	事務員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七五	二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三二二〇	一〇五二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二四〇〇
		油墨鋼筆類	文具六〇紙張二〇〇共每月二六〇全年如上數		十人每人每月十元	三人每人每月二十五元	四人每人八月薪五十元

修繕	五〇	六〇〇	
消耗	八〇	九六〇	茶水薪炭電燈等
煤冬 火季		二二八〇	小爐五十個每個每月四元大爐十五個每個每月八元按四個月計算
實 觀習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包括學生及指導員參觀實習之路費及指道用品費
雜 支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乙) 本所不收學宿講義等費膳費路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但膳費每月以六元為度路費按道路遠近由各縣教育局酌量支給之制服費及個人用費概歸自備

六、學生

(甲)入學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籍隸河北不分性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爲合格

(一)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四年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現任民衆教育服務人員有四年以上經驗著有成績者(此項人員來所肄

業時原職務得請人代理)

(乙)入學手續

各縣教育局按照右列資格選送一人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等呈報檢驗如合格即准應體格檢查及口試口試內容以個人經驗及本省

教育狀況爲範圍

七、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定爲十二月在本所肄業六個月回本縣實習六個月

八、參觀

(甲)在本所肄業學員須經平市及本廳主辦附近之民衆教育事業作有準備之參觀

調查及報告

(乙)參觀及調查報告爲考察修業成績之一種

九、實習

(甲)在本所肄業之最後一月中各學員皆須在本廳主辦民衆教育館中作業時期實

習受民衆教育館館長之監督指導實習成績亦由教育館館長會同本所指導員

考察之

(乙)在本所肄業六個月期滿後各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受本所及教育局長之監督指

導並須作實習計劃書及每月向本所作實習報告在此六個月實習期間其待遇

除由教育局支給宿膳費外得視服務情形酌給津貼

十一、畢業

在所肄業六個月考察成績及格准回本縣實習六個月實習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河

北省教育廳給畢業證書

十一、服務 (甲) 本所畢業生以各回本縣服務為原則

(乙) 服務所担任之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之內

(丙) 服務義務期限最短二年

(丁) 縣教育局長對於此項人員必須錄用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十八年九月六日河北省政府
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教育館定名為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驗城市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並將實驗結果酌量推行於全省各城市

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通縣城內直隸於河北省教育廳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內一切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

任各部事務

第五條 館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本館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衛生五部其職掌如左

(一) 圖書部 掌圖書之購置閱覽調查保管及出版新聞等事項

(二) 講演部 任固定巡迴定期臨時等講演事項

前項講演須參照前北平大學及本省教育廳所定講演大綱辦理

(三)展覽部 掌樣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及各種產品之購置徵集展覽等事項

(四)游藝部 掌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及各種雜技等娛樂事項

(五)衛生部 掌提倡公共衛生及民衆體育事項

本條所定五部如因故不能全設時可暫不設展覽部

第七條 本館得附設民衆學校民衆茶館及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業

第八條 本館暫設主任二人兼理各部事務

第九條 本館事務員暫設四人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遇必要時得酌

用雇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館經費分開辦及經常二類（因經費不足擬將前四個月經常費移用爲開辦費）

第十一條 經常費之預算開列如左

二 事業費	一 薪工					經常費
	5、	4、	3、	2、	1、	一〇〇六四元
	工友六人	僱員二人	事務員四人	主任二人	館長一人	
	七二〇元	六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一二〇〇元	
	每人每月工食十元	每人月薪二十五元	每人月薪四十元	每人月薪六十元	月薪一百元	
	三〇〇〇元					五八八〇元

三 辦公費	7、	6、	5、	4、	3、	2、	1、
	民衆週刊	實驗 民衆 茶館	實驗 民衆 學校	衛生部	游藝部	講演部	圖書部
	二四〇元	三六〇元	四八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印刷發行等費每月四期每期五元	每月薪工雜費平均三十元	發給學生書紙筆及教薪雜費等項每月平均四十元	公園體育場包括在內每月平均三十元	每月辦理游藝比賽會添購樂器等項平均三十元	每月印發宣傳費平均五十元	每月購置圖書費平均五十元

一一八四元

7、	6、	5、	4、	3、	2、	1、
雜支	旅費	修繕	冬季煤炭	燈火 茶水	郵電	文具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四元	二四〇元	六〇元	二二〇元
包括交際招待購置及預備費每月十五元	每月平均十元	每月平均二十元	大爐四隻每隻每月燒煤八元小爐六隻每隻每月燒煤四元共計四個月每月需煤錢五十六元	每月平均二十元	每月平均五元	每月平均十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河北省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十八年九月六日河北省政府第一九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教育館定名爲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驗鄉村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並將實驗結果酌量推行於全省各鄉

村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北平西山溫泉村直隸於河北省教育廳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內一切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

分任各部事務

第五條 館長由河北省教育廳長委任之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本館設圖書講演展覽游藝衛生五部其職掌如左

(一) 圖書部 掌書之購置閱覽調查保管及出版新聞等事項

(二) 講演部 任固定巡迴定期臨時等講演事項

前項講演須參照前北平大學及本省教育廳所定講演大綱辦理

(三) 展覽部 掌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及各種產品之購置徵集展

覽等事項

(四) 游藝部 掌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及各種雜技等娛樂事項

(五) 衛生部 掌提倡公共衛生及民衆體育事項

本條所定五部如因故不能全設時可暫不設展覽部

第七條

本館爲改進鄉村民衆習俗及職業起見得附設民衆茶館民衆學校民衆職業補習學校農具改良製造所實驗農場並得舉行農藝研究會農產品比賽會及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項

第八條 本館爲改進鄉村經濟起見得酌量試辦消費合作社並得聯合金融機關試

辦信用合作社以發展鄉村經濟其他如生產合作社售賣合作社等亦應次

第舉辦

第九條 本館暫設主任二人兼理各部事務

第十條 本館事務員暫設四人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命辦理各事項事務遇必要時

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分開辦及經常二類(因經費不足擬將前四個月經常費移用爲開辦費)

第十二條 經常費之預算開列如左

經常費	一〇〇六四元
一 薪工	五八八〇元

		二 事業費 三〇〇〇元					
2、 講演部	1、 圖書部		5、 工友六人	4、 僱員二人	3、 事務員四人	2、 主任二人	1、 館長一人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七二〇元	六〇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一二〇〇元	
每月印發宣傳費平均五十元	每月購置圖書費平均五十元	每人每月工食十元	每人月薪二十五元	每人月薪四十元	每人月薪六十元	月薪一百元	

三 辦公費		7、	6、	5、	4、	3、
2、	1、	民衆週刊	實驗民衆茶館	實驗民衆學校及 職業補習學校	衛生部	游藝部
郵電	文具	二四〇元	三六〇元	四八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六〇元	一二〇元	印刷發行等費每月四期每期五元	每月薪工雜費平均三十元	發給學生書紙筆及教薪雜費等項每月平均四十元	公園體育場包括在內每月平均三十元	每月辦理游藝比賽會添購樂器等項平均三十元
每月平均五元	每月平均十元					
一一八四元						

7、	6、	5、	4、	3、
雜支	旅費	修繕	冬季煤炭	燈火 茶水
一八〇元	一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四元	二四〇元
包括交際招待購置及預備費每月十五元	每月平均十元	每月平均二十元	大爐四隻每隻每月燒煤八元小爐六隻每隻每月燒煤四元共計四個月每月需煤錢五十六元	每月平均二十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河北省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制定
 (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依據河北省教育廳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委員會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於北平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其他職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處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1. 選定所址

2. 規定招生簡章

3. 編造開辦預算

4. 編造經常概算

5. 制定學則草案

6. 編定課程標準

7.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需費用得造概算呈請 廳長核准具領

第六條 本處於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成立之日撤銷

第七條 本大綱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處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制定（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依據河北省教育廳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處設於通縣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其他職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處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1. 選定館址
2. 擬定修建計劃
3. 編造開辦預算
4. 編造經常概算
5. 規劃館內各部組織事宜
6. 籌辦館內附設各項事業

7.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需費用得造概算呈請 廳長核准具領

第六條 籌備處於本館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七條 本大綱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處組織大綱（十八年九月制定，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依據河北省教育廳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籌備處設於大興縣黃村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其他職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處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1. 選定館址

2. 擬定修建計畫

3. 編造開辦預算

4. 編造經常概算

5. 規畫館內各部組織事宜

6. 籌辦館內附設各項事業

7.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需費用得造概算呈請 廳長核准具領

第六條 籌備處於本館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七條 本大綱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八月制定（
經廳長核准施行）

一，本委員會由本廳第三科職員及籌備處主任組織之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開會時以籌備主任爲主席

三，本會每星期四日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四，本會審核籌備處計畫事項並建議關於一切籌備事宜

五、本簡章目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實驗_{城市}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簡章_{十八年八月制定（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河北省教育廳第二科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河北省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第三科科長陳明廳長指派本科職員充任并以籌

備處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籌備處任爲主席開會無定期由第三科科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1. 成立籌備處

2. 審核籌備處主任交議事項

3. 協助籌備處計劃進行民衆教育館之成立

4. 討論其他有關籌備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需用旅費雜費時得由本廳支

給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實驗民衆教育館正式成立之日裁撤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第三科科长呈請 廳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通俗教育畫研究會簡章(十八年八月制定(經 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廳通俗教育畫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舊有年畫及神畫糾正民衆思想提高民衆之美術興趣爲宗旨

第三條 本廳服務人員對於繪畫有研究及興趣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第三科科长兼任

第五條 本會分總務調查研究編輯四股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工作得按右列各股自行認定但亦得由主席指定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工作暫定左列各項

(1) 搜集本省各縣舊有年畫及神畫

(2) 調查各地出版之年畫及教育畫

(3) 研究舊有神畫及年畫並評定其優劣

(4) 製定通俗教育畫

(5) 刊行通俗教育畫報

(6) 其他有關通俗教育畫事項

第八條 本會調查及印刷用費由河北省社會教育經費中支撥

第九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 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民衆小叢書編輯會辦法大綱 十八年八月制定（經廳長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廳爲厲行民衆教育起見編印各項民衆小叢書組織民衆叢書編輯會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本廳第三科
-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第三科職員兼任並以第三科科長兼任主席其他各處科職員有願加入編輯者亦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爲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編輯宗旨如左
 - (1) 增進民衆讀書之能力
 - (2) 灌輸民衆必需之常識
 - (3) 培養民衆高尚之道德
- 第七條 本會編輯步驟照左列進行

(1) 調查并研究已出版之各種民衆讀物調查表另印(各兩星期)

(2) 議定編輯計畫

例如：(甲)文體用白話文爲使民衆易於了解(乙)單字採用千字課爲使民衆易於認識(丙)插圖的辦法(丁)字數多少的限制(戊)句讀標點的規則等等(己)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至少須編輯一集

(3) 編輯及討論(約一月)

(4) 審查編輯的文稿(約兩星期)

(5) 決定出版的方法

第八條 民衆小叢書暫分左列各類由各會員任擇一類或數類編輯之

(1) 三民主義常識類

(2) 政治經濟常識類

(3) 社會及公民常識類

(4) 衛生常識類

(5) 農業常識類

(6) 工商業常識類

(7) 自然科學類

(8) 小說詞曲類

(9) 家政常識類

第九條 民衆小叢書稿件經本會推定審查員審查後呈送廳長核准然後印行

第十條 民衆小叢書裝訂成小冊字式封皮首頁用河北省教育廳編印字樣但未頁

仍著編輯者姓名其式樣如左

封皮
首頁
外面

封皮
末頁
內面

民衆小叢書
三民主義常識類

民族淺說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編輯者

核定者
河北省教育廳編輯會

印刷者

發行者河北省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經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廳長核准修改之

民衆讀物調查表()調查員

書名			
著者		冊數	
出版處		出版時	年 月 日
價格		銀元角分	銷路
內容提要			
評語	優點		
	劣點		
備註			
說明	<p>1. 如有定價，請照寫，如係約料之價，請加(?)號。</p> <p>2. 出版處如無定所，請載明在何地所見，或何處可買。</p> <p>3. 如無意見，評語欄可缺。</p> <p>4. 若非叢書請在書名下載明屬於何類例如小說、戲曲等。</p>		

河北省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試辦簡章十八年八月修正（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廳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組織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各項辦法除前項條例規定者外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會研究黨義在辦公時間以外每日半小時暫定由下午五時起至五時半

止如本廳辦公時間變更時本會研究時間亦隨之改定

第四條 各會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研究不得無故缺席

第五條 每週研究範圍由廳長指定後揭示研究室內

第六條 本會得邀請廳外深明黨義同志舉行黨義講演其時限得延長至一小時或

二小時

第七條 各會員應閱讀之書籍均由本廳備送其餘參考用書由個人購買

第八條 廳長或由廳長指定之人員得隨時檢查各會員所閱讀之書籍是否按照指

定範圍加以圈點

第九條 各會員除在會研究外有依照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組討論者其方

法由各組自定之

前項分組討論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以科爲單位

第十條 分組討論之方法及人員名冊均須報告廳長查核

第十一條 分組討論遇有疑難問題得提出研究會共同討論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教育廳規程審查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九月制定（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廳爲精密審查所擬規程起見組織委員會定名爲規程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秘書處各科督學室各指定一人並由廳長指派深悉法學者一人組

織之但遇必要時得請廳長出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秘書主席但遇廳長出席時由廳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例會每二週舉行一次(在廳務會議之次週星期一舉行)臨時會由秘書處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每次開會須由秘書處編定議事日程連同交付審查各規程先期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審查完竣應繕具意見書隨同原規程送呈廳長核定

第八條 本會繕寫記錄等事由秘書處派員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廳長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分)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所